

#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文件

云财职院〔2021〕72号

---

##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0〕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云财资〔2014〕15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包括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etc。

**第四条** 学校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方式让与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让与国有资产使用权的行为无论收取何种形式的补偿，均视同出租行为。包括：货币资金、实物等补偿方式。

**第五条** 学校不得出租、出借公务用车及办公用房。

**第六条** 学校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无论是本单位实施，还是委托后勤服务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实施，都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相关政策制度的制定，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批和备案，出租、出借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报批等手续，切实履行对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管理责任。

各部门对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材料差错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收到5个工作日内，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或变更出租、出借资产信息。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核、审批权限如下：

(一) 国有资产账面原值(含批量)低于100万元以下的资产出租、出借，由学校申请，经主管部门批准，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 国有资产账面原值(含批量)超过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资产出租、出借，由学校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批。

(三) 学校出租、出借房屋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不论价值大小均应当由学校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批。

重大事项经主管部门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省级财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经审批出租、出借资产的日常费用由承租方、承借方负担。资产出租、出借单位不得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申报已出租、出借资产的维修、维护费、保险费、电梯运行费等支出预算。

**第十二条** 各部门存在出租、出借资产情况，又申请购买同类资产的，不予批准。

### 第三章 资产出租

**第十三条** 学校对外出租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原则上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特殊情况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可由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自行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 各部门申请出租国有资产，应当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各部门申请出租资产的申请文件和审批表（附件1）。

（二）拟出租国有资产的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三）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和固定资产卡片。

（四）草拟的出租协议。

（五）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对拟出租的国有资产，外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年租金评估，并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对象和出租价格。各部门利用国有资产出租的，出租期限涉及动产的一般不得超过3年，涉及不动产的一般不超过5年。

**第十六条** 各部门出租国有资产应签订《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合同书》(附件3), 合同格式由省级财政部门拟定。资产租赁合同由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取得的收入, 其所有权性质不变, 仍归国家所有。出租国有资产产生的收益, 应当按照《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应严格加强出租国有资产的财务会计管理, 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充分披露。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应当于出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等相关资料报审批单位备案。

#### **第四章 资产出借**

**第二十条** 各部门出借国有资产不得超过3个月。不得向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等非同级行政事业单位出借国有资产。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申请出借国有资产, 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借国有资产的申请文件和审批表(附件2)。

(二) 拟出借国有资产的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三)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证和固定资产卡片。

(四) 草拟的出借协议。

(五)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出借国有资产应当签订《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协议书》(附件4)，协议格式由省级财政部门拟定。资产出借协议由出借方与承租方签订。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应当于出借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原件等相关资料报审批单位备案。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的出租、出借情况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及各部门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按照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出租、出借事项予以审批。

(三) 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四) 隐瞒、滞留、挪用、坐支租金收入。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处理。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和问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资产出租、出借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审批表  
2.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审批表  
3.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合同书  
4.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协议书



附件1

###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审批表

填报单位:

单位性质:

序号	资产编号 (卡片号)	资产分类代码	资产名称	拟出租资产情况					拟出租起止时间		租金			出租用途	备注
				座落或存放位置	产权证号	数量	计量单位	账面原值 (元)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单位月租金	合计	年增长率%		
1															
2															
3															
4															
5															
合计															
单位负责人: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附件2

##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审批表

填报单位:

单位性质:

序号	资产编号 (卡片号)	资产分类代码	资产名称	拟出借资产情况					拟出借起止时间		出借原因及用途	备注
				座落或存放位置	产权证号或车牌号	数量	计量 单位	账面原值 (元)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1												
2												
3												
4												
5												
合计												
出借单位负责人:				承租单位名称:				出借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 10 —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附件3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出租合同书

字（ 年）第 号

年 月 日

#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合同书

字（ 年）第 号

甲方（出租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

约定联系方式： \_\_\_\_\_

\_\_\_\_\_

乙方（承租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

约定联系方式： \_\_\_\_\_

\_\_\_\_\_

乙方（承租个人）：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约定联系方式： \_\_\_\_\_

\_\_\_\_\_

甲方现将\_\_\_\_\_资产出租给乙方使用，该资产已经云南省财政厅以\_\_\_\_\_审批同意用于出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租赁期限

租期为\_\_\_\_\_，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租赁资产

资产名称		单位		结构	数量	资产原值	评估价值	租赁用途
		m <sup>2</sup>	台					
合 计								

注：出租资产的附属设施，设备等需做出详细记载并作为合同附件。

### 三、租金及租金交付时限

1.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

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如逾期支付租

金，除补交租金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出租资产属国有资产，所有权属国家，甲方是有限期资产使用权出租，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权使用。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3. 甲方应经常检查房屋或其他租赁资产的使用和损坏情况，对乙方的不当使用，及时指出并督促纠正，合同期间内，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对租赁房屋或租赁资产一切构件、设备的自然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另有约定除外。

4. 乙方应按承租的用途和注意事项使用租赁资产，人为损坏房屋和设备，应负责修复还原或照价赔偿；擅自施工，乱搭、乱拆、破坏结构或由于超负荷使用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为了生产、经营或其他需要添建、加装、改修房屋，须以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签定协议后，方可进行，合同终止后，房内固定设备、装修设施均属甲方所有，甲方不予补偿。

6. 租期届满，乙方仍需继续租用，应在期满前\_\_\_\_\_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并办理续租手续。

7. 合同期满双方若未续签协议，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退还租赁资产，如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依法将乙方室内设备强行搬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_\_\_\_\_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_\_\_\_\_个月租金金额的赔偿金。

8. 承租资产相关的水电费、卫生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凡由甲方负责收取水电费、卫生费等费用的租户，则需向甲方按时交纳上述费用，费用标准按相关部门收取甲方的费用标准执行，相关费用不明确的，可以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费用不包含在资产租赁费之内。

9. 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乙方确因有事需退租赁资产，须提前\_\_\_\_\_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按不满半年租期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不满一年的租期按一年计算向甲方支付租金，合同终止。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租赁资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乙方擅自将租赁资产分租、转租、转让、转借的；
2. 乙方利用租赁资产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
4.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的；
5. 乙方拖欠租金或欠交管理费、水电费等累计达\_\_\_\_\_个月的。

解除本合同异议期为\_\_\_\_\_日，解除合同通知以甲方向如下地址发送邮件后\_\_\_\_\_日视为送达，解除本合同异议期从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乙方通讯地址有变化，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通讯地址：\_\_\_\_\_ 邮箱：\_\_\_\_\_

##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违约，则向对方支付\_\_\_\_\_个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

## 七、免责条款

1. 租赁资产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相不承担责任。

2. 因政策原因使合同提前终止履行，甲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需应提前\_\_\_\_\_月书面告知乙方。

**八、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①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约定及补充事项：

\_\_\_\_\_。  
\_\_\_\_\_。

**十一、本租赁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一份，具有合同法律效力，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 十二、本合同的附件

1. 资产使用说明书等资料（车辆行驶证、产权证明、使用说明书、电子产品启动软件等）；

2. 证件手续和证明资料等其他资料。（财政部门批文、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出租资产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4. 出租资产移交书。（注：移交出租资产时，双方需在出租资产移交书上签章）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法人：(盖章)

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释：乙方为个人的提供个人姓名、身份证件、约定联系方式。

附件4

#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出借协议书

借字（ 年）第 号

年 月 日

#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协议书

借字（ 年）第 号

甲方(出借方):

乙方(承租方):

甲方现将\_\_\_\_\_资产出借给乙方使用，该资产已经云南省财政厅以\_\_\_\_\_审批同意用于出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出借期限

借期为\_\_\_\_\_，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出借资产情况

资产所在地址						
资产名称	单位		结构	数量	资产原值	出借用途
	m <sup>2</sup>	台				
合 计						

注：对出借资产的附属设施、设备等应当做出详细记载，本表未尽事宜可作为协议附件。

##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出借资产属国有资产，所有权属国家，甲方是有限期资产使用权出借，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有权使用。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3. 甲方应经常检查出借资产的使用和损坏情况，对乙方的不当使用，及时指出并督促纠正，协议期间内，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对出借资产一切构件、设备的自然损耗，由乙方负责维修。另有约定除外。

4. 乙方应按承借的用途和注意事项使用出借资产，人为损坏出借资产，应负责修复还原或照价赔偿；擅自施工，乱搭、乱拆、破坏结构或由于超负荷使用及对设备的乱改、乱拆、不按使用说明使用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出借资产进行添建、加装、拆卸、改装、重装等改变资产原样的各种活动，协议终止（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终止）后，房内固定设备、装修设施（对设备进行加装、改装、重装等行为产生的增值部分）均属甲方所有，甲方不予补偿。

6. 借期届满，不得继续借用。如乙方确需继续使用，甲乙双方应当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租赁该资产，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并办理租赁手续。

7. 协议期满双方若未签订租赁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按本协议约定条件退还出借资产，如不履行协议，甲方有权依法将乙方室内设备强行搬出，车辆自行开走，物品自行取回，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资产占用费\_\_\_\_\_。

8. 承借资产相关的水电费、卫生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凡由甲方负责收取水电费、卫生费等费用的借户，则需向甲方按时交纳上述费用，费用标准按相关部门收取甲方的费用标准执行，相关费用不明确的，可以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 出借期间，乙方提前完成使用出借资产任务的，应当尽快归还出借资产，不得拖延。甲方应当在乙方归还出借资产时认真检查资产情况，并做验收记录，发现问题的及时处理。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借资产，并书面通知省级财政部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以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乙方擅自将出借资产分借、转借、转让、出租的；
2. 乙方利用出借资产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出借资产的；
4. 擅自改变本协议规定的出借用途的；
5. 乙方拖欠管理费、水电费的。

解除本协议异议期为\_\_\_\_\_日，解除合同通知以甲方向如下地址发送邮件后\_\_\_\_\_日视为送达，解除本协议异议期从解除协议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乙方通讯地址有变化，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不利后

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五、免责条款

1. 出借资产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相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情况。

2. 因政策原因使协议提前终止履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立即归还承借资产。

**六、本协议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 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约定及补充事项：

\_\_\_\_\_。

**九、本出借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

## 十、本协议的附件

注：在移交出借资产时需制作移交书并由双方签章认可后做为协议附件。附件的具体内容如下：

1. 资产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产权证明、使用说明书、电子产品启动软件等）；

2. 证件手续和证明资料等其他资料。（财政部门批文、双方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出借资产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4. 出借资产移交书。

出借方(甲方)

承借方(乙方)

法人：(盖章)

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